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sup>\*</sup> 项目 30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  
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  
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秘书长的报告<sup>\*\*</sup>

1. 本报告是根据 2005 年 12 月 8 日大会第 60/106 号决议提交的，该项决议的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大会，

“.....

“1.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是非法的，是实现和平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障碍；

“2. 吁请以色列同意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并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尤其是第 49 条；

“3. 欣见以色列自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撤出及拆除其中的定居点，以之作为落实路线图的第一步；

<sup>\*</sup> A/61/150。

<sup>\*\*</sup> 本报告迟交，以尽量把各国提交的答复包括在内。



“4.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在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特性和地位的问题上严格遵守其在国际法，包括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之下承担的义务；

“5. **强调**当事各方需迅速解决加沙地带所有尚余问题，包括清理瓦砾；

“6. **重申**要求以色列立即完全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一切定居活动，并要求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7.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根据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所述，遵守其法律义务；

“8.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04(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特别吁请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并执行各项措施，包括没收武器，以期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非法暴力行为，并要求采取措施，确保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平民受到保护和安全得到保障；

“9. **再次**要求防止以色列定居者采取任何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和财产的暴力行为，尤其鉴于最近的事态发展；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2006 年 6 月 29 日，秘书长向以色列政府发出普通照会，表示鉴于其根据上述决议承担的报告责任，请以色列政府向其通报就执行决议相关规定已经采取或设想采取的步骤。

3. 截至本报告编写时，没有收到任何答复。